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上海安诺其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注1}（以下简称“安诺其数码”或“目标公司”）为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1,250万元。

2017年4月26日，本公司与自然人吴清和先生及安诺其数码共同签订了《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吴清和关于上海安诺其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合作协议》”），本公司以安诺其数码2017年3月31日的净资产数额5,920,473.95元为基准，向目标公司增资人民币24,079,526.05元，其中，1750万元部分作为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6,579,526.05元部分作为目标公司的资本公积。自然人吴清和采用现金入股安诺其数码，入股金额为1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安诺其数码股本由人民币1250万元增加到人民币4000万元，其中本公司股权占比为75%，自然人股东吴清和股权占比为25%。

注¹：上海安诺其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2月13日，注册资本为1,250万元，其中本公司股权占比75%、自然人股东葛惠德股权占比25%，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2月5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公司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建设安诺其数码科技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8）。2016年12月31日，公司与自然人股东葛惠德先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葛惠德先生将其持有的上海安诺其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的25%股权转让给本公司，上海安诺其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3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公司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安诺其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

（二）董事会审批情况：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2017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

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增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吴清和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生，大学学历，1998-2003，就职于广东顺德宝盛染料化工上有限公司，先后任技术员、技术经理；2003-2006，任浙江威拓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2012，任浙江瑞华化工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2012-2017，先后担任浙江约克夏染化有限公司总经理、上虞忠亚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自1998年以来一直从事与染化料相关的工作，2013年开始进入数码喷墨墨水的相关工作，具有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款的能力。

吴清和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本次增资的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名称：上海安诺其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324615300F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崧华路881号3幢一层A区、2幢一层A区

法定代表人姓名：纪立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1,250万元整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数码印花材料，销售自产产品，印花材料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截至增资前，安诺其数码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注册资金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50	100%
合计	1250	100%

本次增资后，安诺其数码股权结构将变动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注册资金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	75

吴清和	1000	25
合计	4000	100

(3) 安诺其数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 元

序号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1	资产总额	10,547,668.24	10,844,948.20
2	总负债	4,627,194.29	3,056,992.28
3	所有者权益	5,920,473.95	7,787,955.92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4	营业收入	2,275,572.25	3,256,889.95
5	净利润	-1,867,481.97	-2,656,093.34

注[®]:2016年度数据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17年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四、投资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吴清和

丙方: 上海安诺其数码有限公司

(一) 增资事宜、付款方式及出资时间

1、2017年3月31日甲方在目标公司的净资产数额为5,920,473.95元人民币, 该净资产全部由甲方所有, 甲方净资产全部入股目标公司, 甲方再向目标公司增资人民币24,079,526.05元, 其中, 1750万元部分作为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 6,579,526.05元部分作为目标公司的资本公积。

2、甲方应在2017年5月31日前将应缴增资款汇入目标公司指定的验资账户中。

3、乙方采用现金入股目标公司, 入股金额为1000万元, 乙方分两次缴纳认缴出资额, 第一次缴纳出资金额为315万元, 出资的时间为2017年4月30日前; 第二次缴纳出资金额为685万元, 出资的时间为2017年12月31日前。增资完成后占目标公司25%的股权。

4、增资完成后, 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	75%

吴清和	1000	25%
合计	4000	100%

（三）协议生效的条件和日期

本协议经甲方、乙方和丙方三方盖章和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本协议某一条款被撤销或被宣告无效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四）过渡期约定

1、协议生效之日起，甲、乙双方按照持股比例对目标公司利润及亏损承担相应的权利及义务。

2、乙方根据甲方安排，全职为目标公司服务。

五、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增资的目的：

本次对安诺其数码增资旨在引进战略合作伙伴，强化产品研发、质量控制、市场营销的力量，同时，扩大注册资金，提高公司实力，保证公司销量提升所需要的运营资金。

2、存在的风险

本次增资后，是否能够促进安诺其数码的发展，达到预期目的，受研发成果、产品质量、市场前景等客观因素的影响。同时，本次对安诺其数码的增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若投资未达预期，将会对公司的现金使用效率和投资回报产生一定的影响。

3、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增资完成后，将有利于提高子公司的业务发展能力，扩大资产规模，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业务发展要求。本次增资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吴清和关于上海安诺其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